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4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动力”）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普文村

法定代表人：牛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机器设备；动力机械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发、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动力资产总额 36,690.21 万元，负债总额 15,543.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16.9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045.71 万元，利润总额 -3,222.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6.6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河动力资产总额 35,571.66 万元，负债总额 15,134.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90.42 万元，利润总额 -676.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6.53 万元。

三、风险防范措施

1. 要求银河动力在自收到财务资助资金之日起至财务资助到期的 12 个月内减少贷款额度 2000 万元。以降低借贷资金的利息支出及还款压力。

2. 在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到达银河动力后，公司要继续督

促银河动力抓好当期生产经营工作，重点是继续做好压缩“两金占用”规模和提质增效工作。

3. 公司财务部门将更加关注银河动力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并拟于近期组织到银河动力开展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专项检查工作，切实保障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4. 公司是以自有资金对银河动力进行资助的，不涉及募集资金、借贷资金等限制使用范围或杠杆资金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金额：2000 万元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资助时限：12 个月以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